证券代码：000988　　证券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4-54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工科技”或“公司”）于2024年12月25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收到表决票9票。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马新强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审议并通讯表决，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关联董事熊文先生回避了本项议案的表决。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调整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55）。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为加强公司市值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市值管理行为，切实保护公司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增强投资者回报，提升公司投资价值，董事会同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市值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88　　证券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4-55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工科技”或“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公司2024年度可能产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25,776万元，具体公告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

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由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业务活动的需要，同意对2024年3月审议的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进行进一步调整，由预计的25,776万元调整减少984万元，调整为24,792万元。

公司关联董事熊文先生对该议案回避了表决。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基本情况

现将需要调整的2024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基本情况汇总列表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原预计2024年金额	调整金额	现预计2024年金额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武汉云岭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购货	8,000.00	-	8,000.00
	武汉武钢华工激光大型装备有限公司	购货	220.00	1,580.00	1,800.00
	武汉华日精密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购货	7,250.00	2,250.00	9,500.00
	宝鸡华工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购货	1,360.00	-360.00	1,000.00
	湖北瑞创信达光电有限公司	购货	1,200.00	-1,200.00	-
	武汉正源高理光学有限公司	购货	950.00	-950.00	-
	武汉东湖华科技资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咨询服务	75.00	-	75.00
	小计		19,055.00	1,320.00	20,375.00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武汉武钢华工激光大型装备有限公司	销货	10.00	1,640.00	1,650.00
	武汉华日精密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销货	330.00	-180.00	150.00
	武汉华锐超快光纤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销货	1.00	-	1.00
	宝鸡华工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销货	950.00	50.00	1,000.00
	上海华工恒锐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销货	200.00	-185.00	15.00
	湖北瑞创信达光电有限公司	销货	1,100.00	-1,100.00	-
	武汉正源高理光学有限公司	销货	2,500.00	-2,500.00	-
	武汉华工智云科技有限公司	销货	-	1.00	1.00
	武汉云岭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销货	-	50.00	50.00
	武汉华工瑞源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咨询服务	400.00	-	400.00
	武汉东湖创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200.00	-	200.00
	小计		5,691.00	-2,224.00	3,467.00
3.房屋土地租赁	武汉云岭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及水电费	950.00	-	950.00
	武汉正源高理光学有限公司	房屋及水电费	80.00	-80.00	-
	小计		1,030.00	-80.00	950.00
合计			25,776.00	-984.00	24,792.00

（三）年初至披露日与前述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以下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现预计2024年金额（调整后）	2024年年初至披露日发生额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武汉云岭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购货	8,000.00	5,657.88
	武汉武钢华工激光大型装备有限公司	购货	1,800.00	1,722.95
	武汉华日精密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购货	9,500.00	8,463.66
	宝鸡华工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购货	1,000.00	270.00
	武汉东湖华科技资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咨询服务	75.00	70.79
	小计		20,375.00	16,185.28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武汉武钢华工激光大型装备有限公司	销货	1,650.00	1,540.15
	武汉华日精密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销货	150.00	23.92
	武汉华锐超快光纤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销货	1.00	0.24
	宝鸡华工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销货	1,000.00	384.35
	上海华工恒锐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销货	15.00	12.00
	武汉华工智云科技有限公司	销货	1.00	0.09
	武汉云岭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销货	50.00	20.60
	武汉华工瑞源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咨询服务	400.00	396.00
	武汉东湖创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200.00	192.00
	小计		3,467.00	2,569.36
3.房屋土地租赁	武汉云岭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及水电费	950.00	853.60
	小计		950.00	853.60
合计			24,792.00	19,608.24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武汉武钢华工激光大型装备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南新街9号

注册资本：8,000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2年6月15日

法定代表人：宋世祎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激光加工技术及光、机、电设备的研究、开发、制造及技术服务；仪器仪表、五金机电的批发及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

财务数据情况：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该公司的规模为：总资产8,022.44万元，净资产6,761.16万元，营业收入1,826.09万元，净利润78.51万元。

2、武汉华日精密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园横路1号一期配套厂房1楼（自贸区武汉片区）

注册资本：4,827.3796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3年7月14日

法定代表人：何立东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未上市）

主营业务：全系列全固态半导体泵浦激光器（不含医疗器械）；从小功率到大功率，从红外到紫外脉冲激光器及激光精密加工设备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维修服务、技术咨询（不含医疗器械）；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需经审批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财务数据情况：截至2024年7月31日（未经审计）该公司的规模为：总资产43,662.75万元，净资产25,912.93万元，营业收入12,748.02万元，净利润1,684.64万元。

3、宝鸡华工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开发区书香路南段95号（高端装备产业园）

注册资本：4,400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6年7月21日

法定代表人：邓家科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激光加工技术及设备的开发、研究、技术服务及租赁；激光仪器（医疗器械除外）、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汽车配件的销售；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和代理本公司经营范围内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情况：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该公司的规模为：总资产4,444.42万元，净资产2,952.09万元，营业收入297.96万元，净利润-329.58万元。

4、武汉云岭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长城园路2号奥新科技1号厂房102室

注册资本：30,824.62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8年1月24日

法定代表人：熊文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情况：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该公司的规模为：总资产67,776.69万元，净资产51,794.69万元，营业收入10,914.75万元，净利润-1,113.54万元。

5、武汉华工智云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华工科技园创新企业基地2栋C单元4层01室

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1年9月15日

法定代表人：程飞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互联网数据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教育教学检测和评价活动；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情况：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该公司的规模为：总资产1,499.91万元，净资产1,499.91万元，营业收入772.94万元，净利润-255.36万元。

6、上海华工恒锐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云岭西路600弄5号5楼5025室

注册资本：500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0年9月22日

法定代表人：张方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仪器仪表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办公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的制造、销售、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财务数据情况：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该公司的规模为：总资产595.12万元，净资产571.54万元，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1.51万元。

（二）关联关系

1、武汉武钢华工激光大型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钢华工激光”）为华工科技全资子公司武汉华工激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工激光”）的参股企业。

2、武汉华日精密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日精密”）为华工科技全资子公司华工激光的参股企业。

3、宝鸡华工激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鸡华工激光”）为华工科技全资子公司华工激光的参股企业。

4、武汉云岭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岭光电”）为华工科技全资子公司武汉华工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工投资”）的参股企业，公司董事熊文先生任云岭光电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为关联董事。

5、武汉华工智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工智云”）为华工科技全资子公司华工投资的参股企业。

6、上海华工恒锐激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锐激光”）为华工科技全资子公司华工激光的全资子公司江苏华工激光科技有限公司的参股企业。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均处于良好状态，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不存在其他潜在影响其履约的重大情形。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其他途径查询，上述关联方均不存在失信被执行情况。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原则：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在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保证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2、定价方法：以市场价格、国家定价为原则，并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部分商品按协议价约定执行。

3、定价政策：依据与关联方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市场公允价格。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上述各关联交易协议的签署均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在实际业务发生时与关联方就各项业务具体签订合同，并依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关权利和义务。

（三）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情况

1、预计调整与武钢华工激光之间的关联交易额度。因华工激光及华工法利莱切焊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工法利莱”）与武钢华工激光之间的交易需求变化，预计2024年度华工激光向武钢华工激光采购货物额度增加1,580万元，华工法利莱向武钢华工激光销售货物额度增加1,640万元。

2、预计调整与华日精密之间的关联交易额度。因华工激光及武汉华工国际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工国际”）与华日精密之间的交易需求变化，预计2024年度华工国际向华日精密采购货物额度增加250万元，华工激光向华日精密采购货物额度增加2,000万元。预计2024年度华工国际向华日精密销售货物额度减少180万元。

3、预计调整与宝鸡华工激光之间的关联交易额度。因华工激光及华工法利莱与宝鸡华工激光之间的交易需求变化，预计2024年度华工激光向宝鸡华工激光采购货物额度减少360万元，华工法利莱向宝鸡华工激光销售货物额度增加50万元。

4、预计减少与湖北瑞创信达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创信达”）及武汉正源高理光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理光学”）之间的关联交易额度。因华工科技于2024年9月对瑞创信达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华工科技及其全资子公司武汉华工正源光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工正源”）合并持有瑞创信达52.37%股权，形成对瑞创信达的控制。因此瑞创信达及其全资子公司高理光学不再是公司的关联方。

5、预计减少与恒锐激光之间的关联交易额度。因华工激光与恒锐激光科之间的交易需求发生变化，预计2024年度华工激光向恒锐激光销售货物额度减少185万元。

6、预计增加与华工智云之间的关联交易额度。因华工激光与华工智云之间的交易需求发生变化，预计2024年度华工激光向华工智云销售货物额度增加1万元。

7、预计增加与云岭光电的关联交易额度。因华工正源与云岭光电之间的交易需求变化，预计2024年度华工正源向云岭光电销售货物额度增加50万元。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维持与各关联方的业务往来，向关联方采购货物、销售货物等交易，均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业务行为。公司通过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可保证生产所需货物供应的稳定性和充足性，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积极作用。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谨慎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认真核查了相关资料，就公司调整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如下审查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实际业务开展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关联交易内容和定价政策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4-165 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海南鸿翔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202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担保下属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共计13.68亿元，用于子公司融资业务，具体额度在不超过13.68亿元的金额上限内以银行授信为准，以上综合授信在一年范围内以银行授信为准。《关于同意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担保事项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全资子公司海南鸿翔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一心堂”或“债务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人民币4,000万元。

上述担保在已经审议的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海南鸿翔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阮国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100075706294 8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8280万元

成立日期：2013-08-14

营业期限：2013-08-14至不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海南生态软件园南一环路5.3公里南侧办公楼2楼及3楼东南侧301-309室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用口罩批发；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中医诊所服务（须在中医主管部门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日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供应链管理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妆品零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玩具销售；成人情趣用品销售（不含药品、医疗器械）；母婴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户外用品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家用电器销售；钟表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服装服饰零售；医院管理；养老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广告设计、代理；营利性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柜台、摊位出租；住房租赁；票务代理服务；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母婴生活护理（不含医疗服务）；农副产品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化妆品批发（经营范围中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向社会公示）许可经营项目：药品零售；农药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诊所服务；医疗服务；进出口代理；药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许可经营项目凭许可证件经营）

与公司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683,022,645.71元	801,700,836.96元
负债总额	347,385,581.25元	463,337,723.40元
净资产	335,637,064.46元	338,363,113.56元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保证人：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海南鸿翔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肆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本金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肆仟万元整为限。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海南一心堂满足日常经营需要的必要担保，有利于海南一心堂稳健经营及长远发展，该担保的履行对公司的发展和效益提升有积极作用。被担保企业海南一心堂具备正常的债务偿还能力，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该项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35,000万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89,876.15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41%（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事项；公司无逾期担保。

备查文件：

1、《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0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4-164 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四川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202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担保下属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共计13.68亿元，用于子公司融资业务，具体额度在不超过13.68亿元的金额上限内以银行授信为准，以上综合授信在一年范围内以银行授信为准。《关于同意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担保事项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四川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本草堂”或“债务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人民币5,000万元。

上述担保在已经审议的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四川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定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765072890L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25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4-08-16

营业期限：2004-08-16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四川省彭州市致和镇健康大道199号11栋4层401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食品销售；危险化学品经营；餐饮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货物进出口；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专用设备修理；会议及展览服务；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商业、饮食、服务专用设备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市场营销策划；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初级农产品收购；农副产品销售；卫生用杀虫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四川本草堂56%股权。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1	一心堂药业(四川)有限公司	56.0000	7000.00
2	黄定中	8.0124	1001.55
3	敬章书	6.7165	839.56
4	朱晓峰	5.3670	670.88
5	秦林	4.9846	623.08
6	王达均	4.4308	553.85
7	耿越飞	4.4308	553.85
8	罗升联	4.2840	535.50
9	郝阚	2.5615	320.19
10	四川制药制剂有限公司	2.4923	311.54
11	陈荣有	0.7200	90.00
合计		100.0000	12,500.00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228,552,444.18元	1,383,915,539.81元
负债总额	1,008,481,437.63元	1,145,548,126.58元
净资产	220,071,006.55元	238,367,413.23元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债权人：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保证人：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四川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为实现债权、担保权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评估费、执行费、财产保全费、担保费、保险公司保单保函费、拍卖费、公告费、电讯费、差旅费、公证费、送达费、鉴定费等）以及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其他所有的应付费用；生效法律文书项下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部分债务利息或迟延履行金。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本金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伍仟万元整为限。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四川本草堂满足日常经营需要的必要担保，有利于四川本草堂稳健经营及长远发展，该担保的履行对公司的发展和效益提升有积极作用。被担保企业四川本草堂具备正常的债务偿还能力，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该项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35,000万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89,876.15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41%（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事项；公司无逾期担保。

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300846　　证券简称：首都在线　　公告编号：2024-103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首都在线”）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

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25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各位董事确认收悉。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曲宁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增加实施主体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增加实施主体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票价格、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舆情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十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对第（一）、（二）项议案进行了审议，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三、备查文件

（一）《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十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300846　　证券简称：首都在线　　公告编号：2024-104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5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知。

2、本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捷女士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4、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

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和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周期延长及增加实施主体，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及增加实施主体。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增加实施主体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一）《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300846　　证券简称：首都在线　　公告编号：2024-105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增加实施主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首都在线”）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在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一体化云平台项目、弹性裸金属项目实施方式、建设内容、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将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原计划的2024年12月延长至2025年12月并增加甘肃首云智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首云”）、北京首云智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首云”）作为募投项目一体化云平台项目、弹性裸金属项目实施主体。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17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5,000,0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15,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5,858,791.27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99,141,208.73元。2022年1月24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037号），确认募集资金到账，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入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募集资金开户行共同签署了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截至2024年11月30日投资进度
一体化云平台项目	17,892.03	13,806.93	77.17%
弹性裸金属项目	45,522.09	39,599.20	86.99%
补充流动